

## 報告事項

### 議事組工作報告：法令檢討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本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之 4 點決議，議事組辦理情形如下：

編號	會議次別及案由	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1	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 審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	一、請議事組再次檢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審查各機關初步回應會議決議之內容，是否有漏未納入應進行法令檢討之點次。	經議事組檢視後，建議將第 35 點次(如附件)納入法令檢討。	
		二、有關彭淑華委員所提第 4 類別-建請變更主管機關部分之審查，請議事組彙整各相關機關之回應意見後，於下次會議作報告。	一、有關建議第 22 點次增列經濟部為主管機關部分，經議事組洽詢經濟部，獲該部認屬其主管業務。 二、有關第 78 點次改列性平處為主管機關部分，性平處截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尚未回復意見。	
		三、李念祖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中「心神喪失」用語與刑法第 19 條所使用之用語不一致，應為修正；以及刑法第 33 條是否應將「死刑」由主刑種類	經議事組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回應說明如下： <b>司法院</b> 本院將留供辦理刑事訴訟研究修正業務之參考。 <b>法務部</b> 一、本部已致力於減少使用死刑 現階段我國致力於積極採取各項 1 階段性措施減少使用死刑，一方面已經完成刑罰法律修正，使我國刑罰法	

		<p>中刪除等二建議案，請主管機關回應說明之。</p>	<p>律已無絕對死刑之罪，同時限縮受死刑判決之主體，未滿 18 歲及滿 80 歲之人均不得判處死刑，且就相對死刑之罪，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僅限於犯情節最重大之罪與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之罪，大幅縮小相對死刑之罪之範圍。最近，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部分刑法修正條文，更進一步將第 347 條第 1 項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之死刑規定刪除。此外，亦透過修法提高有期徒刑之上限與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及假釋期間，期使法官在選科時，得以無期徒刑替代死刑之宣告。我國目前實體法上雖仍有死刑之規定，惟死刑判決之產生及執行，近年來已大幅減少，且均屬剝奪他人生命法益、手段殘酷之犯罪，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由死刑判決定讞案件大幅減少之現況以觀，足證本部在推動上述政策，確已獲致相當成效。</p> <p>二、廢除死刑刑種，仍有待凝聚社會共識</p> <p>廢除死刑雖係國際趨勢，惟死刑之廢除牽涉層面甚廣，茲事體大，並非一蹴可及，依外國之經驗，就推動廢除死刑過程往往需費時數十年甚至數百年，如英國推動廢除死刑之歷程，即費時逾 30 年，法國、德國，則費時逾百年。我國絕大多數民意仍反對廢除死刑，在民眾對於死刑廢除仍有相當疑慮時，實有賴藉由理性討論，以凝聚共識。</p>	
--	--	-----------------------------	--	--

		<p>四、蔡麗玲委員所提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關於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納入法令檢討小組管考，請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提出說明。</p>	<p>性平處</p> <p>一、101 年 8 月 17 日本處召開多元性別登記部會研商會議，由本院前政務委員薛承泰主持，決議請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檢討目前變性手術之完成要件是否適當；並請內政部針對多元性別登記項目蒐集國外資料並進行委託研究。以上推動方向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並列管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研處變性要件及內政部辦理跨性別登記委託研究案。</p> <p>二、依 102 年 10 月 8 日「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 2 輪第 7 次會議決議，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跨性別議題研商會議，針對跨性別者身分登記及歧視議題決議略以：</p> <p>（一）請衛生福利部邀請相關醫療團體討論目前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及程序，收集最新資料，研擬可行作法及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考。</p> <p>（二）請內政部參考研究報告、相關國家作法、衛生單位及與會者意見，綜合評估變更性別登記之可行作法及對相關行政體系之影響，研擬妥善配套措施。</p> <p>（三）請內政部再瞭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能夠取得之個人資料範圍。所有警察人員應建立人權觀念，尊重個人隱私，做到對人的基本尊重。</p>	
--	--	---	--	--

			<p>三、本院於103年4月25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先行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提供予內政部；並請內政部就性別變更登記認定及登記之程序制度，研析適合我國之作法，綜合評估相關制度作法對目前行政系統之影響。</p> <p>四、本院復於103年8月8日去函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略以：</p> <p>(一) 有關跨性別者之性別變更評估，社會與心理面向有高度關聯，而社會面向中有關跨性別者社會支持系統、社會福利資源運用、社會生活之適應等，亦為衛生福利部之業務範疇，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之社會認定要件，請衛生福利部一併研擬。</p> <p>(二) 請依本院性別平等處102年11月29日「跨性別議題研商會議」決議及本院秘書長103年4月25日院臺性平字第1030015510號函辦理，由衛生福利部邀請相關醫療團體討論，收集最新資料，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提供內政部；內政部參考研究報告、相關國家做法、衛生單位及與會者意見，就性別變更登記認定及登記之程序制度，研析適合我國之作法，綜合評估相關制度作法及對目前行政系統之影響。</p>	
--	--	--	--	--

			<p>五、另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略以：審查委員會關切 2008 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序和要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資格前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官。進一步並關切到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統計數據，以及推動立法改革的速度。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採取措施以廢止前述歧視性的行政命令規定。</p> <p>六、為落實前揭 CEDAW 國際專家之總結意見與建議，本處將持續督導權責機關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相關事宜。</p> <p><b>內政部</b></p> <p>一、我國現行性別變更認定係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7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研商女變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等事宜會議」結論，1.須持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2.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申請男變女者須摘除男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申請女變男者須摘除女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作為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別變更登記之依據。</p> <p>二、隨著醫療技術快速發展，人權意識提升，人權團體、學者反映，應予調整現行性別變更登記須檢附摘除性器官手術完成診斷書，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有檢討修正必要。經本部辦理「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委託研究計畫」、蒐集世界各國有關變更性別認定要件規定</p>	
--	--	--	---	--

			<p>及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大法官、民事法官、醫學、法律、性別等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討論，歸納整理獲致初步意見，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報行政院：</p> <p>(一)身分性別變更涉變性人的身分法問題，與民法直接相關，是否修法或另立專法，須跨部會協商。</p> <p>(二)戶政登記機關僅作身分登記，尚無專業醫學常識認定當事人是否得變性，建議衛生福利部檢討修正性別變更認定要件，並成立小組或委員會，受理性別變更申請案，如當事人有爭議，可由法院裁定後，再由戶政登記機關據以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以降低行政成本與社會衝突。</p> <p>三、全案業經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4 月 25 日函釋，請衛生福利部先行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後，再由本部就性別變更登記認定及登記之程序研析適合我國之作法，綜合評估相關制度作法對目前行政系統之影響。</p> <p>四、嗣經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8 月 8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43500 號函釋，有關跨性別者之性別變更評估，社會與心理面向有高度關聯，而社會面向中有關跨性別者社會支持系統、社會福利資源運用、社會生活之適應等，為衛生福利部之業務範疇，故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之社會認定要件，請衛生福利部一併研擬。由衛生福利部邀請相關醫療團體討論，收集最新資料，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p>	
--	--	--	---	--

			<p>會認定要件，提供本部；再由本部參考研究報告、相關國家做法、衛生單位及與會者意見，就性別變更登記認定及登記之程序制度，研析適合我國之作法，綜合評估相關制度作法及對目前行政系統之影響。</p> <p>五、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係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7 年 10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1542 號函附「研商女變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等事宜會議紀錄」結論辦理，另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俟衛生福利部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予本部後，再予配合修正或廢止。</p> <p><b>衛福部</b></p> <p>一、查目前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係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發布之行政命令辦理，本部曾於該令研訂過程中，以衛署醫字第 0970044789 號函就醫學專業部分提出建議，建議如下：1. 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2. 完成摘除性器官之手術。</p> <p>二、為順應人權觀念的變遷，本部對前開變更性別認定要件之議題，除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召開(係由心口司司長與醫事司司長共同主持)「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商會議」外，並以 103 年 6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30013932 號函向內政部說明本部立場，立場如下：建議可不必強制接</p>	
--	--	--	--	--

			<p>受變性手術，惟需經過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判定，符合精神鑑定之規定。至於是否放寬認定要件，廢除變性手術之規定，尚涉及法律、兵役、社會文化等議題，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仍宜請內政部通盤研議再酌。</p> <p>三、綜上，有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函請本部回應是否廢止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本部回應如下：有關是否廢止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雖該令係參採本部衛署醫字第 0970044789 號函而發布，惟該函非屬行政處分，亦非法規解釋之令函，僅為提供內政部參考建議之意見，爰無涉廢止與否。至於內政部第 0970066240 號令是否廢止，係屬內政部權責，且該議題尚涉法律、兵役、社會文化等面向，因此，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仍宜請內政部通盤研議再酌。</p>	
--	--	--	---	--



## 討論事項

案由：審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

說明：

- 一、102年4月9日第11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議事組提報之「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該報告中規劃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立法令檢討小組(下稱本小組)，以督促各機關檢討國家人權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
- 二、依上開決議，本小組於102年8月15日召開籌備會議，推選召集人。另為利辦理結論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缺失之修正檢討，議事組於23場次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辦理完竣後，綜合「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應檢討之法令，彙整製作「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總清冊。
- 三、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法令檢討點次計46點次，其中部分點次係合併檢視，合併情形如下：(一)24~25；(二)33~34；(三)47~49；(四)50~51；(五)78~79
- 四、為利本小組委員審查各主管機關回應法令檢視及辦理情形，議事組將總清冊彙整分類為82案(部分點次涉及之法令重疊)，分類如下：(詳如「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分類清冊)(辦理進度截至103年8月31日止)

### (一)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

主管機關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者計12案：

點次	法令	公(發)布日期	主管機關	分類清冊 頁碼
37	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	102/07/03	勞動部	1
38	就業服務法§58	102/12/25	勞動部	2
39	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 就業服務法§58	102/07/03 102/12/25	勞動部	5
41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 認定辦法	103/03/26	勞動部	7
45	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 就業服務法§58	102/07/03 102/12/25	勞動部	8

47-49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1點第1項	103/6/17	財政部	9
50-51	○○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例§2	103/7/31	衛福部	12
61	提審法§1	103/01/08	司法院	15
64	刑事妥速審判法§7	103/05/20	司法院	17
7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5、§12、§18之1	103/01/29	法務部	19

## (二)制(訂)定或修正中：

主管機關檢視後，刻正辦理制(訂)定或修正者計 40 案：

點次	法令	修法進度	主管機關	分類清冊頁碼	備註
20	都市更新條例§32-1	立法院審議中	內政部	22	
22	勞基法§20 企業併購法§16、§17	主管機關研議中 立法院審議中	勞動部 經濟部	24	
24-25	檔案法§17-§22	立法院審議中	國發會	26	
27	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主管機關研議中	性平處	29	
36	性別工作平等法§20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	立法院審議中 主管機關研議中	勞動部 衛福部	31	
38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行政院審查中	勞動部	34	
39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行政院審查中 行政院審查中	勞動部	37	
41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行政院審查中	勞動部	39	
44	工會法§4 勞資爭議處理法§54第2項第1款	主管機關研議中 主管機關研議中	勞動部	40	
45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工會法§4 勞資爭議處理法§54第2項第1款	行政院審查中 行政院審查中 主管機關研議中 主管機關研議中	勞動部	41	
46	國籍法§9	行政院審查中	內政部	42	
47-49	都市更新條例§25-1、§36第1項 土地徵收條例(徵詢意見及避免強制驅離)	立法院審議中 主管機關研議中	內政部	43	
52	優生保健法§9第2項	立法院審議中	衛福部	46	

57	刑事訴訟法§289 第 3 項	立法院審議中	司法院	47	
58	刑法§28~§31、§125~§127、 §134	主管機關研議中 (§125、§126)	法務部	51	
59	難民法草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17 第 8 項~第 10 項	立法院審議中 立法院審議中	內政部 陸委會	53	
61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18	立法院審議中 立法院審議中	內政部 陸委會	55	
62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18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14	立法院審議中 立法院審議中 立法院審議中	內政部 陸委會	57	
63	刑事訴訟法§101 第 1 項第 3 款	立法院審議中	司法院	58	
65	刑事訴訟法§388	立法院審議中	司法院	59	
67	刑事訴訟法§422	立法院審議中	司法院	60	
68	<del>稅捐稽徵法§24 第 3 項— 關稅法§48 第 5 項至第 9 項</del>		財政部		財政部建 議改列為 (六)無須 制(訂)定 或修正案 件
69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 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18-§20	立法院審議中	衛福部	62	
72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 法草案	立法院審議中	通傳會	63	
7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4	主管機關研議中	內政部	66	
75	集會遊行法(研擬由許可制 改為報備制) 入出國及移民法§29	立法院審議中 主管機關研議中	內政部	67	
80	優生保健法§9 第 2 項、§10 第 1 項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4	立法院審議中 主管機關研議中	衛福部	71	

### (三)將配合制(訂)定或修正：

主管機關檢視後，將配合辦理制(訂)定或修正，但尚未辦理相關

程序者計 2 案：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分類清冊頁碼	備註
56	刑事訴訟法§460、§461、§465	司法院	74	
61	行政訴訟法§237 之 10 至 17	司法院	79	

(四)建請增列或變更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檢視後，認屬他機關權責者計 1 案：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建議改列機關	分類清冊頁碼	備註
22	企業併購法§16、§17	勞動部	經濟部		主管機關已改列為經濟部，爰改列為(二)制(訂)定或修正中案件
78-79	多元性別相關法令	法務部	性平處	84	1. 法務部建請將多元性別相關法律之主管機關改列為性平處，性平處截至 103 年 9 月 15 日尚未回復意見 2. 有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中，事涉多元性別族群權益保障乙案之會議決議及各相關機關辦理情形，詳如附表

(五)研議中：

主管機關仍在研議是否須制(訂)定或修正相關法令者計 7 案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分類清冊頁碼	備註
11	反歧視法或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	內政部	87	
24-25	國安法§9	國防部	89	
33-34	原住民身分法	原民會	92	
70	刑法§239	法務部	94	
74	刑法(妨害秩序、妨害自由、殺人、傷害、妨害名譽與信用等罪章)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法務部	95	
76	民法§980、§973	法務部	96	

(六)無須制(訂)定或修正：

經主管機關檢視法規後，認為未違反兩公約或現行已有相關法規範，故無須修正者計 20 案：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分類清冊 頁碼	備註
20	行政程序法	法務部	98	
23	環保署主管法令	環保署	100	
39	勞動基準法§1	勞動部	101	
42	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專法	勞動部	103	
44	團體協約法	勞動部	104	
47-49	都市計畫法 區域計畫法 產業創新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莫拉克颱風重建特別條例	內政部  經濟部 農委會 重建會	105	莫拉克颱風重建特別條例已於103年8月30日停止適用
56	赦免法	法務部	109	
57	刑法§19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法務部 衛福部	115	
59	入出國及移民法(不強迫遣返原則)	內政部	121	
63	刑事妥速審判法§5	司法院	122	
65	刑事訴訟法§376	司法院	123	
73	刑法§246	法務部	126	
78-79	民法(多元性別相關法律)	法務部	128	
68	稅捐稽徵法§24 第 3 項 關稅法§48 第 5 項~第 9 項	財政部	133	本案由(二)制(訂)定或修正中案件移列